**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104 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土壤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標：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以了解產業之研發管理現況，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二)培養學生的工作倫理及職業道德觀念，並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與本系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同，並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理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作業方式：

(一)本系校外實習為大學部規劃0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假期實習」，學生應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至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內或校外機構進行為期1個月(含)以上之實習。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另案審議。

(二)學生需先與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開始向本系系辦公室進行登記，於當學年度3月19日前提送校內外實習申請表至實習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審查通過後由系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三)實習單位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行業有關，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若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不符合者，則該次實習不予認可。

(四)實習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五)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於實習當年度9月5日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針對「假期實習」課程進行成績審議。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一)實習單位考核佔50%

(二)實習報告佔50%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